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戶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條文修訂對照表

本總約第一章第十七條第 7 項之修正條款於 2024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p> <p>第十七條立約人已向負責人、代表人、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授權人員(包含但不限於上述人員，以下稱當事人)說明 貴行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並已取得當事人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1. 貴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立約人實際與貴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並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p> <p>I. 非公務機關名稱</p> <p>II. 蒐集之目的</p> <p>III. 個人資料之類別</p> <p>IV.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V.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p> <p>VI.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p> <p>VII.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2. 有關貴行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當事人詳閱如後附表。</p> <p>3.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貴行保有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I.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II. 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p>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p> <p>第十七條立約人已向負責人、代表人、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授權人員(包含但不限於上述人員，以下稱當事人)說明 貴行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並已取得當事人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1. 貴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立約人實際與貴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並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p> <p>I. 非公務機關名稱</p> <p>II. 蒐集之目的</p> <p>III. 個人資料之類別</p> <p>IV.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V.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p> <p>VI.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p> <p>VII.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2. 有關貴行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當事人詳閱如後附表。</p> <p>3.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貴行保有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I.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II. 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p>	<p>依主管機關函文(金管銀法字第 11201515332 號函文)為精進防制詐騙措施，新增客戶申請約定帳戶時，須查詢「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機制，故新增相關同意個資收集說明之內容。</p>



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

II.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號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客戶資料，並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前開客戶資料予就該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

III. 立約人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前二款約定之個人或客戶資料。